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990號

原告 鴻濶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坤鐘

訴訟代理人 陸芳敏

被告 易利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東華（已歿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易利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條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，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請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具狀表明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為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項裁定已合法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05 書記官 楊家蓉